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洪劉時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惟原告未於訴狀陳報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劉華綾與被告公司共有之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系統表、劉華綾之應繼分比例，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故原告代位劉華綾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劉華綾就分割與被告公司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琪玲